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核准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发行 20,289,212 股股份、向李晓华发行 20,098,895 股股份、向王毓华发行 12,740,826 股股份、向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0,914,396 股股份、向 SHERRY LEE 发行 5,674,100 股股份、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5,622,143 股股份、向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4,468,782 股股份、向 YAN MA 发行 3,546,352 股股份、向黄蜀华发行 3,747,649 股股份、向张韬发行 2,864,272 股股份、向高翔发行 2,100,648 股股份、向何宝华发行 2,288,425 股股份、向黄雨辰发行 1,762,923 股股份、向胡甲东发行 1,372,486 股股份、向王驰宙发行 1,316,222 股股份、向蒋新民发行 1,092,509 股股份、向张方发行 607,709 股股份、向张梵发行 607,709 股股份、向郑梅发行 380,791 股股份、向刘卫发行 210,401 股股份、向杜军发行 112,214 股股份、向曹霖发行 84,16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4月17日实施完毕，向上述22名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由101,902,824股调整为208,271,846股，具体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核准批复数量（股）	调价后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18.58%	1,031,300,655	20,289,212	41,467,658
2	李晓华	18.41%	1,021,626,841	20,098,895	41,078,682
3	王毓华	11.67%	647,616,193	12,740,826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54,778,799	10,914,396	22,307,149
5	SHERRY LEE	5.20%	288,414,506	5,674,100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15%	285,773,538	5,622,143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 所(有限合伙)	4.09%	227,148,218	4,468,782	9,133,422
8	YAN MA	3.25%	180,261,107	3,546,352	7,248,134
9	黄蜀华	3.43%	190,493,014	3,747,649	7,659,550
10	张韬	2.62%	145,590,971	2,864,272	5,854,080
11	高翔	1.92%	106,775,962	2,100,648	4,293,363
12	何宝华	2.10%	116,320,669	2,288,425	4,677,147
13	黄雨辰	1.61%	89,609,414	1,762,923	3,603,112
14	胡甲东	1.26%	69,763,512	1,372,486	2,805,127
15	王驰宙	1.21%	66,903,602	1,316,222	2,690,132
16	蒋新民	1.00%	55,532,265	1,092,509	2,232,901
17	张方	0.56%	30,889,867	607,709	1,242,053
18	张梵	0.56%	30,889,867	607,709	1,242,053
19	郑梅	0.35%	19,355,628	380,791	778,272
20	刘卫	0.19%	10,694,718	210,401	430,024
21	杜军	0.10%	5,703,849	112,214	229,346
22	曹犇	0.08%	4,277,887	84,160	172,009
	合计	93.33%	5,179,721,081	101,902,824	208,271,846

在领取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创新股份开始着手相应变更备案。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备案系统提示 YAN MA（马燕）涉及外资战略投资，公司无法完成备案。

经创新股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资司产业处（以下简称“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后，商务部外资司为支持上市公司完成交割向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号，以下简称“复函”），同意创新股份暂不收购 YAN MA（马燕）所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的股权，并要求云南省商务厅为创新股份办理收购上海恩捷 90.08% 股权事宜的变更手续。

按照上述复函，云南省商务厅授权云南省玉溪市商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显示，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SHERRY LEE 两位境外自然人及李晓华等 19 名境内自然人和机构获得创新股份的股份备案完成。

经与 YAN MA 友好协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双方同意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 的股权，并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明确双方在之前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股权的义务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最终拟实施的重组方案如下：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 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恩捷将成为创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创新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01,023,712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标的股份 (万股)	出资比例	总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1	PAUL XIAOMING LEE	7,232.3133	18.58%	1,031,300,655	41,467,658
2	李晓华	7,164.4727	18.41%	1,021,626,841	41,078,682
3	王毓华	4,541.6079	11.67%	647,616,193	26,040,055
4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 司	3,890.5571	10.00%	554,778,799	22,307,149
5	SHERRY LEE	2,022.5955	5.20%	288,414,506	11,596,884
6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004.0749	5.15%	285,773,538	11,490,693
7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 务所（有限合伙）	1,592.9468	4.09%	227,148,218	9,133,422
8	黄蜀华	1,335.8909	3.43%	190,493,014	7,659,550
9	张韬	1,021.0015	2.62%	145,590,971	5,854,080
10	高翔	748.7993	1.92%	106,775,962	4,293,363
11	何宝华	815.7345	2.10%	116,320,669	4,677,147
12	黄雨辰	628.4136	1.61%	89,609,414	3,603,112
13	胡甲东	489.2381	1.26%	69,763,512	2,805,127
14	王驰宙	469.1821	1.21%	66,903,602	2,690,132
15	蒋新民	389.4371	1.00%	55,532,265	2,232,901

16	张方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7	张梵	216.6247	0.56%	30,889,867	1,242,053
18	郑梅	135.7373	0.35%	19,355,628	778,272
19	刘卫	75.0000	0.19%	10,694,718	430,024
20	杜军	40.0000	0.10%	5,703,849	229,346
21	曹犇	30.0000	0.08%	4,277,887	172,009
	合计	<b>35,060.2520</b>	<b>90.08%</b>	<b>4,999,459,975</b>	<b>201,023,712</b>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783%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上海恩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年7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恩捷的工商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上海恩捷90.0783%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上海恩捷情况如下：

- 1、名称：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 4、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8921.0834万
- 6、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 7、营业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 8、经营范围：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华, 王毓华, 华辰投资, Sherry Lee, 先进制造基金, 珠海恒捷, 黄蜀华, 张韬, 高翔, 何宝华, 黄雨辰, 胡甲东, 王

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等 2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01,023,712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尚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新发行的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创新股份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割过户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创新股份已合法取得上海恩捷 90.08%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后

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障碍。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 3、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